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号

申请人：关斐，女，汉族，1979年12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康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56号2205房。

法定代表人：陈丽金。

委托代理人：梁智超，男，广东维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初乳宝妈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56号2205房。

法定代表人：杜文俊。

委托代理人：苏伟斌，男，该单位股东。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初乳宝妈婴指导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洞神坊36号202房。

法定代表人：苏伟斌。

申请人关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康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初乳宝妈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初乳宝妈婴指导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

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关斐，第一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梁智超，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和第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苏伟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 50000 元；三、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 16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系第三被申请人的员工，因第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苏伟斌，而申请人与苏伟斌系多年好友，申请人仅系为协助第三被申请人而提供工作。苏伟斌于 2019 年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其他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其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隐名股东，申请人系帮助其控制管理第一被申请人的财务，故申请人实际由第三被申请人聘用，亦系代表苏伟斌行使股东权利。申请人在申请劳动仲裁前从未向我单位要求支付工资，该行为不符合常理，故双方并无劳动关系。

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辩称：同意支付申请人本案请求的相

关款项。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入职第三被申请人处任财务，同时负责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的财务工作，每月工资由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分别支付 2000 元；2019 年 9 月底，申请人接手第一被申请人的财务工作，并自次月起同时负责三被申请人的财务内容，第一被申请人向其口头告知每月将额外支付 2000 元，但事实上，第一被申请人并未实际履行约定的支付义务。庭审中，申请人另主张其在职期间与第三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亦由第三被申请人缴纳，双方劳动关系并未变更，但工作期间由三被申请人共同安排工作，属于混同用工，其曾就工资被拖欠事宜向第一被申请人口头提出异议，然第一被申请人均以经营困难为由予以推脱。申请人对此提供《员工制度》《提成单》《收款收据》《工资结构表》等证据予以证明。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予以认可；第一被申请人则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辩称申请人系由第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苏伟斌为行使在第一被申请人的股东权利，而派至第一被申请人处理相关股东权利事务的人员，具体工作均由苏伟斌安排。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提供《代持股东协议书》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其与第三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且在职

期间劳动报酬的发放主体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主体亦为第三被申请人，由此表明，其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双方具备构建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客观行为。基于劳动关系具备人身隶属性的根本特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具有管理的权利及工作安排的职责，鉴此，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提供劳动的对象及工作的内容，系基于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基础而履行的职务行为。也即，申请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有关的行为，并非以其个人主观意愿为自由和前提，而系和与第三被申请人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具有因果关系。市场经济实践中，不乏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安排下，前往其他用人单位的经营场所提供劳动，或接受用人单位的安排同时负责其他单位的工作内容，但上述情形并不影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因此，工作场所或工作内容并非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充分或必然依据。劳动关系的确认，须以劳资双方的用工合意及用工行为、用工管理为基础。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已就双方建立劳动关系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举证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在2019年10月后已向其承担用人单位应尽的相关法定义务，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鉴于申请人当庭自认与第三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并未变更，而混同用工与否并不能成为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当然证据，故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第一

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遂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自 2019 年 10 月起负责第一被申请人的财务内容，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未向其履行每月支付 2000 元的承诺。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其并未与申请人约定每月支付 2000 元的事实。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结构表》未有加盖单位印章。第一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认可。庭审中，申请人表示曾就工资事宜向第一被申请人口头提出异议，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首先，依前所述，本案证据不足以有效证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故第一被申请人并非需向申请人承担法定义务的用人单位，故其不存在应向申请人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其次，申请人虽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曾与其约定每月向其支付工资 2000 元，但其未能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加之第一被申请人对其该项主张不予认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自身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因此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认定第一被申请人不存在需向其支付劳动报酬之约定义务。再次，劳动报酬作为劳动者在社会实践中的根本利益，不论系对其个人，抑或对其家庭，均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and 影响。因此，如若第一被申请人确实存在与申请人约定每月支付工资 2000 元，且未按约定依法足额支付该款项的事

实，申请人在长达 2 年的时间里，理应对涉及自身核心利益的事宜向第一被申请人主张权利；然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就工资事宜已向第一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向相关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故其仅凭单方陈述，无法证实第一被申请人确实存在向其约定另行支付工资的行为，由此不足以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未按约定向其支付工资之情形。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问题。庭审中，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鉴于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当庭明确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数额，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故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 16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静